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收购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

同意公司及银邦防务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股东郑登强以及上海谊谷投资管理中心签订《投资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银邦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防务”）拟收购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根据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亿，并在7月31日前签订反担保协议，担保期限至2018年9月30日。

2、公司为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贵州黎阳天翔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8年7月18日14:30，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审议事项如下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地点为公司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